

声明

一、明纬为全球标准电源的领航者，对于捍卫品牌始终不遗余力，除了对内发展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外也已多次采取法律行动以维护知识产权。于 2018 年所发布的知识产权声明中，本公司已经表明了贯彻知识产权的决心，也提及对于市场上的不法行为，将采取维权行动。

二、对于网络平台上商铺冒用、攀附明纬的品牌在网络上销售等侵权行为，近一年来，明纬集团收集必要信息，每月采取网络平台投诉等措施，消除侵权链接近 500 条，停止侵权商家近 20 家。

三、日前，明纬集团诉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中使用“明纬”不正当竞争案件，已获得广州法院(2017)粤 0105 民初 9323 号及(2019)粤 73 民终 191 号民事胜诉判决，证明明纬集团是“明纬”品牌的原创者。日后，对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明纬集团除了持续监察，对于侵权者，也绝对不宽容，必定采取法律行动，维护权益。

四、以上，敬告市场上类似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者，即刻停止侵权、消除影响，以免讼累！



附：

- 1、(2017)粤 0105 民初 9323 号民事判决书；
- 2、(2019)粤 73 民终 191 号民事判决书。

附 1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0105民初9323号

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县五股乡五权三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国栋，董事长。

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黄村粤安工业园A栋2楼。

法定代表人：陈玉钟，总经理

两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谭传剑，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谌杰君，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121号2幢（自编2#厂房五层之1）。

法定代表人：谢光敏，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海，广东森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浩荣，广东森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诉


被告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两原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谭传剑及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海、王浩荣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两原告诉称：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MEAN WELL ENTERPRISES CO., LTD）成立于1982年，是全球最大的电源供应器制造企业之一，明纬（MEAN WELL）品牌集团目前由五家关联性企业组成，包括：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明纬科技有限公司、美国MEAN WELL USA, INC以及欧盟MEAN WELL EUROPE B.V。主要产品线包含交流/直流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直流/直流转换器、直流/交流变流器与电池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有近5000种标准机型，拥有多项专利，产品广泛应地用于工业自动化、电子、照明、通讯、资讯、医疗等产业，在“电源供应器、电源适配器”等商品上拥有的明纬系列商标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了满足全球各地客户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并因应中国市场的蓬勃发展及提供快速的客户支持与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1993年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广州市设立中国分公司与生产工厂，即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明纬（MEAN WELL）电源产品的制造生产及国内外客户销售服务与技术支持，并拥有

研发设计团队，且为集团制造与采购中心。1992年1月17日，原告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第625202号  商标，于1993年1月14日获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的“电阻，电容，线圈，半导体，开关”；2002年7月9日，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了第3237380号  明緯 商标，于2003年8月28日获得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调压器，稳压电源，变压器，电池箱，蓄电池箱，电池充电器，计算机，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以上两商标由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给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广泛的宣传、推广和使用。原告经过30多年的发展，至今已经成为电源供应器领域的著名企业，销售、经营一切与电子、电器相关的电源制品，以及一切直接或间接与上述行业相关的经营活动，其生产和销售的交互式电源供应器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标注有“明纬MEAN WELL”字样的系列电源产品的销售区域涉及全国多个省和直辖市，并通过报纸杂志、展会、公益活动等方式进行了大量的、广泛的宣传和使用，获得了多项荣誉，“明纬电源”产品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

力。2010年，“”品牌获得台湾经济部国际贸易局、台湾外贸协会颁发的“台湾优良品牌证书”。连续多年的销售量、销




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在中国市场调查报告显示，2007年大陆地区工业电源市场，明纬的市场占有率达21.4%，居于首位；国际知名研究机构VDC针对全球AC/DC交互式电源市场分析报告指出，明纬也排名世界前列。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原告已将“明纬电源”铸就成为电源行业的知名商品，在公众心目中，“明纬”不但是原告产品和企业名称的代表符号，还成为指示原告及原告关联企业的市场主体和商品来源的显著识别标识。原告经市场反馈及调查发现，被告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的第22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以及被告设立的官方网站、1688网站上使用了原告的企业名称和销售





售印有与原告商标近似的“”品牌电源产品并散发宣传册。

原告认为，原告和被告属于同业经营者，均从事电源产品生产和销售，被告为攀附原告享有的“明纬”品牌的美誉，恶意将“明纬电源”注册为企业字号，并在网站、商品上使用与原告



“”商标近似的“”商标，以及使用原告的“明纬电源”这一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在原告的“明纬电源”及MEANWELL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的情况下，被告的行为在主观上明显具有攀附原告商誉的恶意，其行为极易使经销商、采购商误认为其与原告存在某种联系，致使消费者混淆误认，不仅造成了原告的大量交易机会流失，还淡化了原告商标和企业字号的识别性。被告通过这种方式不正当地获取市场竞争优势，非法获取潜



在商业交易机会，获得收益，其行为不但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还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违反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第三项规定：“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从而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依法应承担停止使用、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实施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使用含有“明纬电源”字样的企业名称，并变更企业名称，立即消除宣传册、网站上的“明纬”字样； 2、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含有“明纬电源”字样的电源产品，并销毁全部侵权商品； 3、被告在《中国消费者报》《南方日报》上就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道歉、消除影响，并发表与原告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4、被告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 5、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维权合理费用23190元； 6、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一、被告使用第 10651125 号  注册商标系合法、有效使用，并不构成对台湾明纬第 625202 号  注册商标、第 3237380 号  明緯 注册商标的侵权。



(一)第 10651125 号  注册商标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依法核准的注册商标。第 10651125 号  注册商标是谢光文在 2012 年 03 月 21 日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9 月 21 日依法核准注册，其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变压器；电开关；自动定时开关；调光器(电)；灯光调节器(电)；家用遥控器；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注册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二)谢光文已依法将第 10651125 号  注册商标许可给被告使用。根据被告与谢光文的约定，谢光文已依法将第 10651125 号  注册商标许可给被告使用，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许可使用的商品为：变压器；电开关；自动定时开

关；调光器(电)；灯光调节器(电)；家用遥控器；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被告依法有权在许可范围内使用第

10651125号  注册商标。(三)第10651125号  注册商

标与第625202号  注册商标、第3237380号  明 緯 注册商


既不相同也不相近似。通过比对第10651125号  注册商标与

第625202号  注册商标、第3237380号  明 緯 注册商标可以发现，首先，两者并不相同；其次，两者也不相近似，从两者的

构成来看，第10651125号  注册商标由  和  组成，

而第625202号  注册商标由  和  组成，第3237380

号  明 緯 注册商标由  和  组成，两者的构成部分均存在明显区别，而从两者的整体来看，两者更是相差甚远，整体差异明显，相关公众能轻易区分而不可能将两者混淆；再次，第625202


号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电阻、电容、线圈、半导体、开关，并不包括变压器。

另外，值得说明的是，并非台湾明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商标，其无权以前述标识禁止被告使用第 10651125 号

注册商标，可见原告在诉状中所称“在网站、商品上使用

与原告商标近似的商标……还淡化了原告商标……




不但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明显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被告使用第 10651125 号注册商标并未侵害

台湾明纬第 625202 号注册商标、第 3237380 号明 緯 注册
商标的任何权益。

二、原告诉请被告“停止使用含有‘明纬电源’字样的企业名称，并变更企业名称”不应得到支持。（一）“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被告对“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享有名称专用权。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之规定，“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系经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的企


业名称，被告对“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享有名称专用权，被告是依据法律规定在产品、网站及宣传活动中标注企业名称，使用的名称“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且在网站、送货单等介质上明确标注有公司的地址、联系方式，与原告的名称【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广州明纬此前名称为广州铭纬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其于2010年8月23日才变更企业名称为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地址有明显区别，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不构成侵权，原告无权要求被告停止使用被告享有名称专用权的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中的组成部分。（二）原告无权限制被告使用“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1、“明纬”字号具有普遍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明纬”，即显示查询结果超过50条信息，超过50个企业名称包含了“明纬”字样，如“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明纬电气有限公司”、“贵州明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明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纬电气有限公司”、“河北明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明纬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明纬科技有限公司”、“明纬（广州）电源有限公司”、“宁夏明纬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明纬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明纬电源有限公司”、“深圳明纬电子有限公司”、“明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可见，“明纬”字号具有普遍性，“明纬”不能与原告形成唯一对应关系，不应为原告所垄断，原告无权限制他人使用。2、“明纬电源”不能构成原告所言的“知

名商品”。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反映，台湾明纬于 2011 年获“高效率 LED 防水电源供应器台湾精品奖”、2012 年获“高效节能三合一调光 LED 电源供应器台湾精品奖”、2014 年获“多段式恒流输出 LED 电源供应器台湾精品奖”、2015 年获“恶劣环境应用之高效率电源供应器台湾精品奖”，首先，前述 4 个奖项内容表明获得台湾精品奖的分别为四款不同产品而非某一固定产品，且该些产品获奖并非连续性，2011 年前、2013 年未获奖项，2016 年起未再获得奖项；其次，前述奖项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的省级区域性评奖，而非国家性、国际性评奖，影响极为有限；再次，前述奖项并未指向任何商标或品牌。原告欲以前述奖项作为认定“明纬电源”为知名商品之主张明显不能成立。另，台湾明纬主张  品牌于 2010 年获得台湾经济部国际贸易局、台湾外贸协会颁发“台湾优良品牌证书”，然  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商标，与原告在本案中主张“明纬电源”为知名商品而引用的第 625202 号注册商标、第 3237380 号注册商标明显不同，且台湾明纬第 625202 号注册商标、第 3237380 号注册商标也非国家认定的驰名商标或者著名商标，加之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对前述注册商标进行了广泛、持续的有力宣传（通过其参展照片可以反映，其在展会中展示宣传的皆为  标识，该标识并不能与“明纬电源”形成唯一对应关系），原告的商品亦没有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一般消费者并不会通过“明纬电源”联想到原告。广州明纬与台湾明纬仅为商标

授权使用关系，其并非台湾明纬的子公司（广州明纬股东为明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台湾明纬为广州明纬的实际控制人），台湾明纬不能以广州明纬被评为 2006-2007/2008-2009 年度 A 级纳税人、高效率 LED 电源产品 2013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三年）及相关数据来证明台湾明纬相关品牌的知名度，况且根据广州明纬提供的电源供应器销售发票显示：2005 年销售金额为 3898566.5 元；2006 年销售金额为 7650494.08 元；2010 年销售金额为 8268430.53 元；2011 年销售金额为 6131861.47 元；2012 年销售金额为 15008513.63 元；2014 年销售金额为 11081197.33 元，前述销售金额并不足以证明原告所言的“MEANWELL”品牌价值高，退一万步而言，假使通过前述数据能证明“MEANWELL”品牌价值高，也并不能由此得出“明纬电源”为知名商品（“MEANWELL”与“明纬电源”并不能形成唯一对应关系，况且，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为此，根据前述分析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人民法院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

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原告应当对其商品的市场知名度负举证责任。”、《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五条“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下列他人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一）按国家规定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或者著名商标的商品；（二）经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同意参加的国际评奖活动中获奖的商品；（三）在本地区同类商品市场内为公众所知悉的商品。”之规定可知，“明纬电源”并不能构成原告所言的“知名商品”。3、参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冲突纠纷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规定，原告亦无权要求被告变更企业名称。被告系于2012年4月13日经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至今已经经营近6年，原告于2017年9月27日以“被告为攀附原告享有的‘明纬’品牌的美誉，恶意将‘明纬电源’注册为企业字号”为由诉请被告“停止使用含有‘明纬电源’字样的企业名称，并变更企业名称”，被告认为：首先，“明纬”或“明纬电源”并非原告的注册商标（更非驰名商标）；其次，参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冲突纠纷案件审理中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第6条“审理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冲突纠纷案件，商标权人是否必须在一定期限内主张权利？商标与使用企业名称发生冲突，商标权人自企业名称登记之日起五年内未

提出请求的，不予保护。对恶意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企业名称的，则不受五年的限制。”之规定，原告亦无权再要求被告变更企业名称。综上所述，被告使用“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属于合法使用企业名称，没有侵犯原告任何权益，亦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无权限制被告使用“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三、原告要求被告停止在宣传册、网站上使用“明纬”字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明纬”并非台湾明纬的注册商标，同时如前所述“明纬电源”不能构成台湾明纬所言的“知名商品”，其无权限制含被告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明纬”字样；其次，事实上被告从未在宣传册、网站上单独或突出使用“明纬”字样，被告使用的均为自身企业名称“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原告要求被告停止在宣传册、网站上使用“明纬”字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四、原告要求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含有‘明纬电源’字样的电源产品，并销毁全部侵权商品”不能成立。被告在产品上是整体使用企业名称“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相关公众只会将“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企业名称性识别，而不会对“明纬”或“明纬电源”文字单独作出识别，更何况台湾明纬还不是“明纬”或“明纬电源”的合法商标权利人或“知名商品”所有人，因此，原告无权要求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含有‘明纬电源’字样的电源产品，并销毁全部侵权商品”。五、被告自成立以来从未有攀附原告所谓商誉的意图更不存在任何恶意，被告使用自身企业

名称及注册商标的行为并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被告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诚信为本、品质为根”、“以质量求生存，凭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产品质量，分别取得 UL、TUV、CB、SAA、BIS、CE、ROHS、CCC、CQC、EMC、LVD 等认证，近几年来，通过严控产品质量、参加各种国际展会、进入行业协会、担任各项行业职务、参与社会活动进行广泛宣传等，逐渐赢得了行业和市场认可，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社会关系。原告明知上述事实，并在长达近 6 年的时间内从未提出任何异议，说明其对此种现状和稳定的社会关系的认可。被告从籍籍无名发展到拥有一定规模影响、从“江门市明纬电源有限公司”升级为“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均是通过自身努力达成，而并不存在任何攀附原告商誉的主观恶意。若如原告所言，“在公众心目中，‘明纬’是原告产品和企业名称的代表符号”、“明纬电源”为其所属“知名商品”，则一般消费者对明纬品牌的认知度、忠诚度势必极高，其不可能将“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或  与原告进行关联，相反，消费者第一反映无疑会将被告产品定义为“冒牌假货”，而不可能出现混淆误认，更无从达到原告所言的攀附目的！六、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如上所言，被告并不存在侵犯原告权益的行为，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缺乏事实依据。退而言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之规定，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原告遭受了实际损失（而不论损失的金额为多少），然根据台湾明纬提交的财务数据显示，被告成立以来，原告2012年度利润为215460771.57元；2013年度利润244199901.7元；2014年度为336067849.67元；2015年度为404257612.53元，利润连年增长，被告合法进入市场并未给原告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案亦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损失，为此，原告主张50万元的损害赔偿依法亦不能成立。

经审理查明：

一、关于原告享有商标的权利状况及其法律状态。

1993年1月10日，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在第9类“电阻、电容、线圈、半导体、开关”上注册



了第625202号“**明緯**”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1993年1月10日至2003年1月9日止。该商标于2002年11月5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03年1月10日至2013年1月9日。该商标后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

2003年8月28日，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在第9类“调压器；稳压电源；变压器；电池箱；蓄电

池箱；电池充电器；计算机；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商品截止）”上注



册了第 3237380 号“明緯”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该商标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2003 年 9 月 28 日，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当时名为广州铭纬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用户许可证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之两个商标（商标注册号：3237380 和商标注册号：625202），并约定授权期间自公元 2003 年 9 月 28 日起至商标权终止之日止。授权方书面通知被授权方终止授权时，授权使用关系亦终止；无授权金、不可转让、非专属授权。被授权方有权使用并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就涉嫌侵犯上述商标使用权及与铭纬电源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调查取证、进行证据保全、行政投诉、提起诉讼、向侵权人提出索赔、申请执行、进行和解以及向任何第三方维权、投诉等措施，有权独立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维权行动，在维权过程中的所有维权成本由被授权方自行承担，获得的侵权赔偿由被授权方所有和支配。被授权方得于本合约所示之授权期间及地区内，将授权目标使用于中国大陆区域。2010 年 5 月 20 日，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用户许可证方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之两个商标（商标注册号：3237380 和商标注册号：625202），并约定授权期间自公元2010年5月20日起至商标权终止之日止。授权方书面通知被授权方终止授权时，授权使用关系亦终止；无授权金、不可转让、非专属授权。被授权方有权使用并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就涉嫌侵犯上述商标使用权及与明纬电源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采取调查取证、进行证据保全、行政投诉、提起诉讼、向侵权人提出索赔、申请执行、进行和解以及向任何第三方维权、投诉等措施，有权独立委托第三方进行上述维权行动，在维权过程中的所有维权成本由被授权方自行承担，获得的侵权赔偿由被授权方所有和支配。被授权方得于本合约所示之授权期间及地区内，将授权目标使用于中国大陆区域。

2012年5月28日，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设计的电源供应器产品，并准许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登记的商标使用权。

另查，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为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玉钟，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营业期限为2002年1月18日至2032年1月18日。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

二、原告的企业知名度情况。

北京捷孚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作出《2009

年大陆工业开关电源市场调查报告（摘要版）。其中显示：2007年大陆工业开关电源市场主要企业市场份额中“明纬”占21.4%份额，调查发现中指出“市场主要由中高端外资品牌占据，其中台湾明纬由于进入大陆市场早，产品系列丰富，平板系列产品价格优势明显，品牌知名度高等原因，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两原告为证明其使用涉案商标情况及为此投入的宣传情况，提交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位租赁合同》、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有限公司开具的宣传服务费发票；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市美化油漆涂料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位租赁合同》、宁波市美化油漆涂料市场有限公司开具的广告位租金发票；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广州光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订单；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西格码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宣传协议书；昆山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昆山赛格广告位租赁合同》；深圳市鹏科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上海西格码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晶摊电子广场场地宣传协议书》；上海中汇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电子商城铺位租赁合同》；深圳市技控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书》；常州怡康五金机电市

场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位租赁合同》；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工控网服务合同》；北京慧聪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慧聪网买卖通会员服务合同》；上海意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2013 年上海工博会工程建造合同》；吴江赛格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吴江赛格广场广告发布合同》；上海火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上海乐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百度品牌起跑线推广授权书》；扬州集群广告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上海义昌仪电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义昌仪电市场广告位租赁协议》。

两原告为证明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的参展情况，提交现场照片及部分合同。

原告提交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审计报告及在此期间的部分销售发票。

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被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8 年 7 月被评定为 2006 年-2007


年以及于 2010 年 8 月被评定为 2006-2009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的高效率 LED 电源产品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三、原告主张被告的侵权事实。

2017 年 6 月 10 日，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被告参加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在琶洲举办的“2017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展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其展厅地址为 NO: 12.2 E49，并附有被告在该次展会的展位照片。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亦参加了上述展会，展位位于 12.2 馆 C02 展位。


2017 年 5 月 26 日，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谭传剑向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同日，谭传剑在公证员赵雷及工作人员关楚丹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进行如下操作：在计算机桌面点击打开“命令提示符”，弹出窗口，在弹出窗口中输入命令“ping www.mwdy.com.cn”，键入回车，窗口显示相关信息；关闭该窗口。运行网页浏览器，在页面右上角点击打开菜单栏，在弹出的菜单栏点击“清除上网痕迹”，弹出窗口，在弹出的窗口点击“立即清理”。在网页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http://www.mwdy.com.cn”，键入回车，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点击“关于明纬”，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点击“新闻资讯”，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点击“更多”，

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点击“2017 广州国际广告标识及 LED 展会 预告”，弹出网页。在步骤五所得网页点击“2016.6.9-6.12 广州光亚展展会盛况”，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点击“产品中心”，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点击“联系我们”，弹出网页。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作出(2017)粤广海珠第 20880 号《公证书》，证明上述情况。在附件照片中显示：网页


上多处显示“”，在公司简介处写有“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是一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开关电源厂商，产品已经遍及全国各地，还有一部分产品远销欧美、韩泰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明纬电源已被广泛地应用于民用电讯设备、有线电视、汽车、电控机械设备、厂矿流水线、LED 护栏管、LED 显示屏、安全防范系统等各个领域。产品运行安全可靠，深受用户信赖和推崇，畅销全国各省市，远销东南亚中东南非等国家和地区。明纬电源拥有一支高素质、充满活力、富有创新精神的员工队伍，其中博士、硕士、本科以上比例的占相当大比例，可以灵活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电源解决方案。明纬电源的产品包括整机型 AC/DC 电源，基板型 AC/DC 电源、多路隔离输出电源、DC/DC 电源、AC/DC 模块、DC/DC 模块、适配器电源、LED 照明、广告牌电子、电子、通讯、信息、高端系列电源八大系列，从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模式，目前主要认证有：PSE、GS、CE、EK、SAA、CCC、C-TICK、

BS等。产量目前为80万台/月，产能可以达到140万台/月，欢迎各国内外客户和代理商前来洽谈合作，不断地创造卓越品质，铸就国际品牌”。在“联系我们”一栏中显示被告参加2016.6.9-6.12广州光亚展展会的情况。

2017年5月26日，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谭传剑向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同日，谭传剑在公证员赵雷及工作人员关楚丹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进行如下操作：在计算机桌面点击扣开“命令提示符”，弹出窗口，在弹出窗口中输入命令，“ping hkmeanwell.1688.com”，键入回车，窗口显示相关信息；关闭该窗口。运行网页浏览器，在页面右上角点击打开菜单栏，在弹出的菜单栏点击“清除上网痕迹”，弹出窗口，在弹出的窗口点击“立即清理”。在网页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http://hkmeanwell.1688.com”，键入回车，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点击“公司档案”，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点击“查看工商注册信息”，弹出网页。在步骤四所得网页网页点击“企业基本资格证书”所对应的图片，弹出网页。在步骤四所得网页网页“供应产品”，菜单下点击“查看所有分类”，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点击“2”，弹出网页。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7）粤广海珠第20882号《公证书》，证明上述情况。

在附件照片中显示：网页上多处显示“”，在网页上显示

被告的工商注册信息及税务登记证，供应产品一栏显示各类电源


产品，在产品的图片上均显示“”。

2017年5月26日，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谭传剑向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同日，谭传剑在公证员赵雷及工作人员关楚丹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计算机进行如下操作：在计算机桌面点击打开“命令提示符”，弹出窗口，在弹出窗口中输入命令“ping detail.1688.com”，键入回车，窗口显示相关信息；关闭该窗口。运行网页浏览器，在页面右上角点击打开菜单栏，在弹出的菜单栏点击“清除上网痕迹”，弹出窗口，在弹出的窗口点击“立即清理”。在网页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http://detail.1688.com/offer/544896782679.html?spm=a2615.7691456.0.0.RNPhIH”，键入回车，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点击“立即拿样”，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输入账号和密码后点击“登录”，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输入收货地址后，点击“提交订单”，弹出网页。在弹出网页输入支付宝支付密码后，点击“确认付款”，弹出网页。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7）粤广海珠第20881号《公证书》，证明上述情况。在附件照片中显示：谭传剑购买的产品为“20W明纬电源 恒流驱动 广东明纬电源工厂 SLG-20W-300mA 保3年”，产品购买界面上显示




2017年5月27日，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谭传剑向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申请对其收取商品的行为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同日，谭传剑在本公证员、我处工作人员关楚丹的监督下，在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五号富力金禧商务中心801室收取了快递单号为“608018189299”的包裹，并在公证员及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将该包裹拆开，公证处工作人员对该包裹及内装物品进行了拍摄（见附于本公证书的照片），然后封存交谭传剑保管。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7）粤广海珠第20883号《公证书》，证明上述情况。公证封存物中装有型号为SLG-20-300的电源产品，生产商为被告。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的（2017）粤广海珠第20884号《公证书》亦证明订单号为“19889782807127204”的订单详情的物流信息。

四、被告使用商标的权利状况及其法律状态。

2013年9月21日，谢光文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在第9类“变压器；电开关；自动定时开关；调光器（电）；灯光调节器（电）；家用遥控器；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上注册了第10651125号“”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201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止。

2014年9月1日，谢光文与被告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约定：谢光文是第10651125号“”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被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标的商标，谢光文同意将标的商标许可给被告使用。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的商标《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届满之日止。商标使用许可的地域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商标使用许可的形式为独占使用许可。

五、被告的经营情况。

被告提交参展现场照片及合同，证明其参加2014至2017广州国际广告标识展会、2015至2017香港国际照明展会、2016年至2017年光亚展会、2015至2017古镇灯博会、2014及2016至2017广州国际照明展会、2016成都照明展、2016宁波国际LED照明展会、2016扬州国际LED照明展会。

另查，被告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光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2年4月13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LED驱动电源、LED开关电源、LED系列照明灯具及其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原告主张赔偿费用及维权开支的依据。

原告提交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合计20000元、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公证处开具的公证费发票3190


元。


本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有四：

第一，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问题。


原告认为被告在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上使用“”图形及“明纬电源”字样构成对其权利商标的侵犯。根据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显示，被告在2017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官网及1688网站上展览、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在上述展会现场、官网及被控侵权产品上显示了“”图形及“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

字样。首先，关于被告使用“”图形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的问题。经查，该图形系案外人谢光文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在第9类“变压器；电开关；自动定时开关；调光器（电）；灯光调节器（电）；家用遥控器；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

上注册的第10651125号“”注册商标，被告与谢光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该注册商标。被告生产及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属于上述第9类的相关电源产品，故被告使用该图形的行为系在核定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正当行为。如原告认为

第10651125号“”注册商标构成对其既有注册商标的侵



犯，应当向商标行政管理机关另寻途径申请解决。故对原告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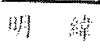
被告使用“”图形的行为侵犯了其商标权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其次，关于原告认为被告使用“明纬电源”字样构成对其权利商标的侵犯的主张，因被告均是以“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而非单独以“明纬电源”字样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因此，原告起诉认为被告使用“明纬电源”字样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事由。

第二，被告的企业字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问题。

被告在企业字号中使用“明纬”对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如前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

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确定被告公司的企业名称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判断被告是否存在擅自使用原告公司企业名称的行为，也即考察被告的企业名称与原告在先的企业名称是否相同或者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对被告的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首先，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台湾地区注册的企业，依法取得了“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权，其中“明纬”是该企业名称中最具有显著性的部分。而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则是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样“明纬”亦是该企业名称中最具有显著性的部分。两原告的成立日期均早于被告。其次，

原告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第 625202 号  “” 商标及第 3237380

号  “” 商标，上述注册商标中包含的中文元素为“明纬”。

两原告在电源产品上使用上述两个注册商标，其中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最后，企业在行业内是否取得了一定荣誉及知名度。两原告以“明纬”为品牌名称研发了多项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同时对旗下商品进行了市场推广，产品在相关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而被告

系于2012年4月13日以“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核准登记注册,但被告不能以合法注册为由作为免除其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因原告的企业名称中具备辨识度的核心要素为“明纬”,且“明纬”作为原告使用在核定使用类目第9类的相关产品上的商标并在同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鉴于“明纬”作为两原告的企业字号进行长期使用以及两原告生产及销售的电源产品的知名度,且原告亦从事相同行业及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活动,由此判断被告应当知道原告的企业字号。被告选择“明纬”作为字号,在类似服务行业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被告企业与原告企业存在关联,主观上则明显表现其“攀附”的意图。原告起诉认为被告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明纬”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本院予以支持。

第三,被告在其生产及销售的被控侵权电源产品上因标注有被告的企业名称即“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字样,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上述产品来源于两原告或误认为与原告企业存在某种关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被诉企业名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承担停止使用、规范使用等民事责任。”,原告对此主张被告应当承担停止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的责任并销毁库存有理,本院予以支持。

就被告侵犯原告企业名称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被告的主观恶意明显，影响较大，故其在承担停止侵权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

第四，关于被告具体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问题。

被告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应赔偿的数额，由于未有证据能证实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故本院综合考虑被告使用“明纬”进行宣传的性质、范围、持续时间、对两原告造成的影响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的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开支）人民币 120000 元。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使用含有“明纬”字号的企业名称；

二、被告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停止生产及销售标注有“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字样的电源产品，并销毁库存；

三、被告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消费者报》、《南方日报》杂志上发表声明，向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费用由被告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承担；

四、被告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合理费用 120000 元；

五、驳回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9031.9 元，由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3480 元，由被告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负担 5551.9 元。上述受理费已由原告预交，原告同意被告在履行判决时将其应负担的受理费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原告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及被告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王 洁
人 民 陪 审 员 麦超群
人 民 陪 审 员 黎婉芳



二 〇 一 八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月红

附 2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粤73民终19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121号2幢(自编2#厂房五层之1)。

法定代表人: 谢光敏,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戴海, 广东森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贺纯, 广东森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县五股乡五权三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林国栋, 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黄村粤安工业园A栋2楼。

法定代表人: 陈玉钟, 该公司总经理。

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谭传剑,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谌杰君,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纬电源公司)因

与被上诉人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纬公司）、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纬电子公司）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7)粤0105民初932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明纬电源公司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使用含有“明纬”字号的企业名称；二、明纬电源公司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停止生产及销售标注有“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字样的电源产品，并销毁库存；三、明纬电源公司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消费者报》、《南方日报》杂志上发表声明，向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费用由明纬电源公司承担；四、明纬电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合理费用 120000 元；五、驳回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9031.9 元，

由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负担 3480 元，由明纬电源公司负担 5551.9 元。上述受理费已由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预交，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同意明纬电源公司在履行判决时将其应负担的受理费直接支付给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

明纬电源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1. 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 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认定“明纬电子公司是明纬公司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明显错误。明纬电子公司与明纬公司仅为商标授权使用关系，其并非明纬公司独资的子公司，明纬电子公司股东为明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与明纬公司无任何关联；二、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据以提出本案主张的基础乃“明纬电源”为知名商品，然原审法院却认定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明纬”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来确定明纬电源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明显超出当事人的主张范围，违反了不告不理的民事裁判原则。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明纬”查询结果，在全国各地有超过 50 个企业名称包含“明纬”字样，“明纬”字号具有普遍性，不能与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形成唯一对应关系，故原审法院认定明纬电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明纬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三、原审法院判决明纬电源公司赔偿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合理费用 120000 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

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之规定，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遭受了实际损失，然根据明纬公司提交的财务数据显示，其成立以来，利润连年增长，明纬电源公司合法进入市场并未给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案亦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损失，为此，原审法院判决明纬电源公司赔偿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合理费用 120000 元”不能成立。

明纬公司、明纬电子公司共同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1. 明纬公司是明纬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台湾企业当年在大陆设厂，并非直接控股，而是在香港设立一个子公司，然后用该子公司控股大陆公司。2. 本案被诉行为为持续的侵权行为，立案时间为2017年，系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之前，开庭时间在2018年，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经实施，我方使用了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审法院并未违反不告不理的民事裁判原则。3. 关于赔偿数额，系原审法院酌定。综上，明纬电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商标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情况，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如下：一、原审法院认定明纬电源公司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是否

正确；二、原审判赔金额是否适当。

关于原审法院认定明纬电源公司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是否正确的问题。本院认为，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作为关联企业，“明纬”系明纬公司企业名称、注册商标及明纬电子公司的企业名称中最具辨识度的部分。经明纬公司、明纬电子公司长期以“明纬”为品牌进行市场推广，并以“明纬”的企业字号进行经营活动，“明纬”品牌的相关产品及明纬公司、明纬电子公司名称在相关行业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而明纬电源公司从事同行业及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活动，其应当知道明纬公司、明纬电子公司的企业字号“明纬”及“明纬”相关商标在市场上的知名度。明纬电源公司在类似行业进行企业名称登记时仍使用“明纬”作为企业字号的行为，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明纬电源公司及其产品与明纬公司、明纬电子公司存在关联，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明纬电源公司亦难摆脱主观上“攀附”的意图。原审法院引用商标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认定明纬电源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明纬”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原审判赔金额是否适当的问题。鉴于本案无证据证明明纬公司及明纬电子公司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明纬电源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原审法院在综合考虑明纬电源公司使用“明纬”进行宣传的性质、范围、持续时间，对明纬公司、明纬电子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

素，酌情确定明纬电源公司赔偿明纬公司、明纬电子公司原审判决数额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明纬电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700元，由上诉人广东明纬电源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郭小玲
审 判 员 刘 宏
审 判 员 程方伟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赖 俊
法 官 助 理 李慧婷
书 记 员 杨 晶